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股票代码仍为"002316",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

、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 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 (三)证券代码仍为"002316";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年4月17日。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 4月1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五)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价格日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 2019, 2020 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印风险音小及其他风险音小互政票存件的公古代公台编号: 2022 、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针对中草会计师事条听(特殊普通会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音贝事师 公 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2022年8月公司披露 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喜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 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 2022Z01062 号),公司关于 2021 年 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2023年3月2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吉林亚 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0395 号),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归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 的中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件,数第一款第(一)顶至第(即)项任一情影的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 2022 年度,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由请撤销其他风险整示的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3S00395号)显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公司展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诉结;(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溪坝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 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的情况

(三)公司同深到址券交易所提役申请的简优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 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

证券简称:*ST 必康 证券代码:00241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 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还或单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后结合审计工作进度和年报编制进展,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聘用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 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2022]京会兴昌华审字 010453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 明,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

关于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 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年10月以后的新增资金占用解决情况,都分已在2022年8月27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各方已经将截至问询函回复日2,161.3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收回。公司 将督促控股股东资金规范归还,完善法律手续,做好资金归还的确认工作。 2、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各方将与上海邦华国

2022年11月29日, 因公司前期与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 新沂必 2022年 11 月 29 日、因公司前期与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新沂必 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借款6司绍约一张。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 动产被拍卖,拍卖所得款将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徐州 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0.00 元转让至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随后北盟物 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 12 月 26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 陕 06 截 1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州 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北盟物流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因其与控股股东实质 合并重整、无需维续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已解除。

审计机构正在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认真核查,公司也将通过

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把公司的资产做扎实。 5.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为了证实该资产质量情况、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以便确认该资产是否减值,以便核实资产质量,为年报审计计提减值提供依据。

行评估,以便确认该资产是否诚值,以便核实资产质量,为年报审计计提诚值提供依据。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度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度情况 61. 现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根据《梁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 1 日 1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坡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2023-046, 2023-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条不紊地开展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 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废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程编制及

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果公司存在在法定 2022 年年报披露日期前,非标事项影响没有消除 版主年公司政治自1,24年公司代任正位是2022年于15政治日初间,1年6年30年70日代的情况,依然存在无法取得审计机构就2021年年度报告中非年项影响已清级协会,存在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

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非标事项中的"(四)应收账款",全部来自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但是,如果公司存在在法定 2022 年年报披露日期前,非标事项影响没有消除的情况。依然存在无法取得审计机构就 2021 年年度报告中非 日期前,非称爭與影响沒有消除的情况,依然存在尤法取得申订机內級 2021 年午度报告甲非 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的风险。存在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 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公司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所采取的措施。还在与审 计机构沟通当中,审计机构履行审计程序,能否取得审计机构就此出具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3—651)

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033 2023-040 2023-044 2023-048 2023-052)。 敬请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章投资风险

5、公司有等Etix以,在总以以《News。 5、公司将严格按照《探训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

《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 民初 1644 号

1、所以自事人 原告:杨莉芳等 26 名投资者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杨莉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今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8 514 04

原告岳振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2,726.52

原告王国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0,363.46 原告郑咏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2,132.75

原告李常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2,315.99

原告向以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今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9 687 56

原告王大治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0,177.21

原告彭燕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0,273.34

原告陈武国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2,916.77

原告张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9,177.00元,佣

金和印花祝祖先18.35元,合计9,195.35元。 金和印花祝祖先18.35元,合计9,195.35元。 原告张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17,245.00元,佣 旅口球房門等化源地域が高端で、バルコミスを表示している。 金和印花税損失34.49、合計17,279.49 元。 原告黄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損失26,606.64 元,佣

原告粉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13,192.00 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 26.38 元,合计 13,218.38 元。

金和印花稅額失 26.38 元,合计 13,218.38 元。 原告衷才生自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69,165 元,佣 金和印花稅损失 89.91 元,合计 69,254.91 元;(2)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隋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33,671 元, 佣金 10元,其他费 1.2元,合计 33,681.2 元。(2)本案诉讼费申被告承担。 原告赵佳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5,530.36

元、佣金及印花税 11.06 元,合计 5,541.42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王清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4,865 元, 佣金及印花税 9.73 元,合计 4,874 3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邢志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325,000

元,手续费 22.0.9 年,元 6 计 325,220.94 元。 原告赵新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84,975 元,手续费 124.22 元和印花税 84.41 元,合计 85,183.63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凡格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30,337.88 元,佣金及印花税 232.11 元,及上述损失金额的利息 23.45 元,合计 30,613.44 元。(2)本案诉讼 费及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

原告沈佳晨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延安必康、李宗松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旅台花店旅间中於張田冰紅扇木(1)为《旅台遊女龙旅、子东位阳医旅台至5]城人 6,3562 元(2)本篆宗达费由敝告寿担。 原告崔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決被告延安必康向原告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 42,997.69 元,佣金损失、即花税及过户费损失。2,145.23 元,及上述损失金额的利息。246.75 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年利率 0.3%计算, 目原告方第一笔买人被告股票之日 已计算至虚假陈述纠纷基准日止),上述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429,389.67 元。(2)本案案件受理

费及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 原告师實 農內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046 元.手续费 332.18 元共计99,378.18 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陶君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7,916.14 元. 佣金和印花税损失 15.83 元,合计7,931.98 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关连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 106,674 元; (2)请求被告向原告赔偿交易税费损失、交易佣金损失、利息损失;(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

原告胡晓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59,911元;(2)

请求被告向原告赔偿交易税费损失、交易佣金损失、利息损失;(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事头和理田 被告系一家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2年1月1日,被告 发布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存在 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为2020年9月18日、揭露日为2022年1月1 日。基于对被告的信任,原告买人被告股票,后又由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而遭受巨额损 失,原告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法定的因果关系。原告认为,被告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应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多,现被告已构成证券法意义上的"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了 需土地冷损化。即应者担权应的社类基本 重大投资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件受理费原告预交,由原告各自负担(详见附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院。

二、《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 民初 2157 号 1、诉讼当事人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宗松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58 867 94 元. 佣金和印花税损失 117 74 元. 合计 58 985 67 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瑞华会计所、李宗松对上述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

近安必原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11,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 2020 年 11 月 3 日,被告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以 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以代为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述安必康存在严重的虚假账法行 为。原告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

1—14次以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颜朝伦赔偿

58,985.67 元;2、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宗松对上述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

如展表技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家件受理费(质岩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负担,并于本判决 本村文建筑以成古上版文,由版古建安必城邮约成切有限公司、李示坛员道,并了举刊次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民事判决书)(2022)族(0] 民初 2159 号之一

1、诉讼当事人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宗松 诉讼请求
 原告王玉、刘学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诉请金额详见附表);(2)被告延安必

原本担本案诉讼费。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赔偿损失共计613915至

2、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宗松对上述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被告端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宗松对上述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据它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3元,原,被告各自负担部分详见附表。各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部分应于本对决生效之口起非日内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四、(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 民初 2551 号(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1. 诉讼事本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关成昌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版日: 选及是原面约取的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关成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关成昌证券投资差额损失 28,782.61 元及其印花税、佣金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延安必康承担。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延安必康承担。
3、事实和理由
原告于2021年9月16日买人被告延安必康3,000股,每股16.32元共计48,967.83元。被告延安必康系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1,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0年
11月3日,被告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2022年5月13日,被告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立案告知书,被告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原告基于对被告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

事赔偿条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接回原告关成昌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20 元(原告关成昌已预交),由原告关成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目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位、《民事判决节》(2022)决 01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徐观淼等 26 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徐观淼等26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损失或各项损失或 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诉请金额详见附表);(2)被告延安必康承担本案诉讼费。

3. 非米利理出 被告延安必康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11,原告徐观豪等 27 人系二级市 场的普通投资者。2020 年 11 月 3 日,被告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 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原告徐观豪等 27 人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 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 院四日四安川中级人民运院此为"民族计十千人民共和国证券在方海八十五年、取商人民族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建佞权居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海四条、第二条、第八条、第八、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赔偿共计 2,132,680.18元(各原告其体获赔金额详见附表的法院认定赔偿金额);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被告各自负担部分详见附表。各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负担的部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各价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各价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陈文学等 11 名投资者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六、《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2881号

2、诉讼请求 原告陈文学等9人及企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诉请金额详见附表); (2)被告延安必康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刘兵等2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

(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和利息(诉请金额详见附表);(2)被告 延安必康承担本案诉讼费。

3、事实和理由

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使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胺四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定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赔偿损失共计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被告各自负担部分详见附表。各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负担的部分应于本利决生效之目起于内内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七、《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2969号

原告周迅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13,634.4 元、佣金 13.634 元、印花税 13.634 元、共计 13.661.668 元;(2)被告 2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被告延安必康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原告周迅东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被告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严重

10% 限标处计划。在共能限外近关键上列。 第二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时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

的虚假陈述行为。在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后,原告周迅东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的信任投资其股

7、被告述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迅东赔偿损失 11、按告选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迅东赔偿损失 11,979.09 元;2、被告李宗松对上述款项向原告周迅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余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如果木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甲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安付ß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2 元(原告周迅东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 松负担,在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给原告周迅东。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八、《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 民初 2970 号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2、诉讼请求 原告李方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8192.9 元、佣金 8.193 元、印花税 8.193 元、共计 8,209.286 元;(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或告述安必康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原告李方敏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被告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在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后,原告李方敏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的信任投资其股

票,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 票,其间遵定的项大依法应出板产减安必续赔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 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2.80元; 丹(共四):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方敏赔偿损失 11.39 元 2.被告李宗松对上述款项向原告李方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余诉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知来不按平判於領定的期间應目部刊並找义券,巡当帐照《甲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管女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原告李方敏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 松负担,在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给原告李方敏。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九、《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民初 3071号之一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薇旻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陈薇旻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股票投资损失 32,582.81 元;(2)

被告公司股票简称延安必康,股票代码 002411。延安必康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主要违法事实有如下两项; --: 2022 年 1 月 1 日、延安必康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陜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决定书显示: 2020 年 9 月公司收购除州出盟物流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在收购前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合计 27.96 亿元,上述担保至今仍在担保期间,你公司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二、1, 2021 年 10 月 9 日,延安必康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 亿元至 10 亿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7.8 亿元至 8.8 亿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 10.43 亿元。 延安必康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与业绩预告数相比差异较大,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及时修正。 2, 2022 年 1 月 28 日,延安必康公告解除违规担保,表示北盟查封解除后,已将北盟物流实物资产移交至上市公司,资产移交已办理完成。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兴量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段显示"2020 年 9 月,延安必康收购给州北罗物海省的公司,但该公司在收收额分配在收购的表证会应转移除违案。"2020年 9 月,延安必康收购给州北罗物海省的公司,但该公司在收收额为延安必康校的股份,2015年的专机,但在现金成货物股份,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术的工程,2015年的专术的工程,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2015年的专机,2015年的,201 原兴自平宏订则事务所出兵2021 平良申订取古无法农示息见民亚尔 2020 平9 月7、蓝金必能 收购除州北盟物港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在收购前为企安处原控股股东、实际等制入提供租保合 计27.96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担保仍未实质解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事项对延安必康财务报表的影响。 证安必康业绩预告 大幅修正和违规担保未实质解除公告已经解除构成误导性除述和康促记载。原告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庭审中,原告明确表示本案中仅依据深证上(2022)967 号"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

失。底审中、原告明确表示本案中仅依据深证上(2022)967 号"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主张被告违规对外担保的侵权事实。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延安必康案涉信息披露行为虽违反了关于证券
市场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构成虚假陈述,但被告延安必康提供证据证明其虚假陈述行
为并未导致股价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其关于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的抗辩成立,不应
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本案原告作为证券市场投资者,在其投资购买股票时理应注意到
相关的投资风险,对按资风险行对序遗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

不永、第二十七京、第三十一家、第三十五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争诉讼法》第一日五十二宗之规定判决如下: 股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15元(原告预交),由原告陈薇旻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院。

十、《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 民初 3071 号之三

原告:伍志旭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伍志旭向本院提出诉论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共计240,688.44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240,448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印花税240.44元)(2)本案诉讼费由延安必康承担。 被告系一家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 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2 年 1 月 1 日 被告

发布公告, 养头(1) 私民的上间公司,除日本。2001 的时间加及员备。2022年17 1日,联日发布公告,养其收到中国证益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西监管局认定被告史股底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估束,代付税款等,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其未在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午年度报告,2021 年午年度报告,2021 年午年度报告,2021 年午年度报告,2021 年午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外重大担保事项。被告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投资损

报告中披露对外重大担保事项。被告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延安必康案涉信息披露行为虽违反了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构成虚假陈述,但被告延安必康提供证据证明其虚假陈述行为并未导致股价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其关于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的抗辩成立.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本案原告作为证券市场投资者.在其投资购买股票时理应注意到相关的投资风险,对投资风险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记》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级回原古的至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910 元(原告预交),由原告伍志旭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院。

十一、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部利润祖明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部分系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于部分一审判决不 服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故公司尚无法

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以外,《证券目》、《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和巨潮资讯网(www. cmin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 (陝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 陝 01 民初 1644 号、(2022) 陝 01 民初 2157 号、(2022) 陝 01 民初 2157 号、(2022) 陝 01 民初 2159 号之一、(2022) 陝 01 民初 2351 号、(2022) 陝 01 民初 2741 号、(2022) 陝 01 民初 2881 号、(2022) 陝 01 民初 2969 号、(2022) 陝 01 民初 2970 号、(2022) 陝 01 民

初 3071 号シー、(2022)陕 01 民初 3071 号シ三。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四月十四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664号附表: 案件受理费(元)

1	杨★芳	163
2	岳*江	118
3	王*祥	59
4	王*治	54
5	彭*	57
6	陈*国	123
7	向★平	292
8	郑*梅	103
9	李*玉	108
10	张*	50
11	张*	232
12	黄*	467
13	杨*	131
14	王*春	50
15	赵*佳	50
16	陶*君	50
17	赵*春	1930
18	邢★辉	6178
19	师*虎	2285
20	孔*泽	565
21	崔*	7741
22	胡*	1298
23	关*安	2434
24	沈★晨	1309
25	袁*生	1531
26	隋*	642
案件受理费(合计)	28020	

不的公司/《公司编号: 2020-026)。 四、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提交的对公司股票交易所做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 年 4 月 易所申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帐一天,并于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业联"变更为"亚联发 展",股票代码仍为"002316",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 民初 2159 号之一附表

诉请金额(元) 诉请的投资差 法院认定赔偿 案件受理费 原告负担案 被告负担案件 资理费 (元) 行无税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2023年4月14日

1	±*	10942.88	10942.88	10942.88	114	0	114
2	刘*明	49161.48	49161.48	49196.27	1029	0	1029
《陕西	百省西安市	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陕 01	民初 2741 号	号附表:	
序号	原告	诉请金额(元)	诉请的投资差 额损失、佣金、 印花税	法院认定赔偿 金额(元)	案件受理费 (元)	原告负担案 件 受 理 费 (元)	被告负担案 受理费(元)
1	徐*淼	49006	49006	47619.18	1025	35	990
2	徐*红	113657	113657	105045.71	2573	173	2400
3	陆*	16778	16778	16054.45	219	18	201
4	吴*(嵇* 娣)	4188	4188	3870.09	50	0	50
	N4)	44617	44617	43873.25	915	18	897
5	王*国	110703	110703	102157.4	2514	171	2343
6	余*	45859.54	45859.54	38604.56	947	182	765
7	李*伟	74196.53	74196.53	74196.53	1655	0	1655
8	杨向东	6103.93	6103.93	6103.93	50	0	50
9	范*	182344.74	182344.74	160901.66	3947	429	3518
10	韦*俊	71943.31	71943.31	71943.31	1599	0	1599
11	周★权	108556.71	108556.71	108556.71	2471	0	2471
12	张*康	30759.94	30759.94	30759.94	569	0	569
13	丁★威	32748.52	32748.52	32748.52	619	0	619
14	姜*玲	32116	32116	30300.63	603	45	558
15	王*	25028	25028	25010.47	426	1	425
16	付*	97408.82	97408.82	92557.37	2235	121	2114
17	周*	13960	13960	13296.45	149	17	132
18	汤*	4698	4698	4689.69	50	0	50
19	赵*隆	6186.03	6186.03	5914.08	50	0	50
20	王*和	189535.47	189535.47	185701.2	4091	77	4014
21	方*	56741.27	56741.27	56741.27	1218.53	0	1218.53
22	⊞ *	57318.42	57318.42	57318.42	1233	0	1233
23	黄*	27724.03	27724.03	27724.03	493.1	0	493.1
24	李*超	745052.51	745052.51	745052.51	11250.53	0	11250.53
25	郑*辉	21982.94	21982.94	21982.94	349.57	0	349.57
		l	l	l	l		

序号	原告	诉请金额(元)	诉请的投资差 额损失、佣金、 印花税	法院认定赔偿 金额(元)	案件受理费 (元)	原告负担案 件 受 理 费 (元)	被告负担案 受理费(元)
1	陈*学	121379.27	121379.27	121301.49	2728	0	2728
2	赵*玲	180364.67	180364.67	180364.67	3907	0	3907
3	冯*	88952.62	88952.62	88888.31	2024	0	2024
4	杭州易股 私募基有限 公司	12823.6	12823.6	12814.84	121	0	121
5	尹*根	65373.68	65373.68	65373.68	1434	退 205	1434
6	刘 *	313526.47	301583.35	172796.74	6003	2247	3756
7	刘 *	4029.06	4029.06	4029.06	50	0	50
8	陈*清	39369.54	39369.54	39369.54	784	0	784
9	刘 *	47918.76	46594.1	32994.44	998	373	625
10	陶*英	50293.39	50293.39	45411.96	1057	102	955
11	伍*华	3871	3871	3867.52	50	0	50

吴*明 27705.3 27705.3 23955.88 493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 民初 2881 号附表: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 - 2023-05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粤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粤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拟聘 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潘同文先生、许磊先生为签字 注册会计师, 张燕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经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 所内部工作调整,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同文先生变更为张燕女士, 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燕

女士变更为田武燕女士。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燕女士、许磊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女,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 相关业务,参与了大量国企审计、政府融资发债、新三板、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期间不乏大型 公司项目,包括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武燕,女,2014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

表审计及相关业务,参与了大量国企年报和内控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私募债、资产证券化

等项目审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有上市公司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67)年报审计、深圳市品尚汇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及挂牌后的年报审计、第一创业保理云优 选一期资产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专项审计等。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0 家。 本次项目合伙人张燕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 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证 警告处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武燕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 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

1、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证照及人员基本信息。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